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1

**关于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426号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安防”）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恒辉安防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恒辉安防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

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辉安防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恒辉安防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恒辉安防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包梅庭

中国注册会计师：池鑫源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4 号《关于同意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23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639,04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53,265,002.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1,374,037.56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20 号《验资报告》。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63 号《关于同意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500,000,000.00 元，扣除未付部分承销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496,300,000.00 元，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 4,129,259.1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601,325.7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21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实际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在 2024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会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8110501012902543716	446,300,000.00	58,883.78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08900100100026921	50,000,000.00		活期（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8110501012002812385		9,984.54	活期
恒越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8110501012302555171		6,342,619.06	活期
合计	合计		496,300,000.00	6,411,487.38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2024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7,513,1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240 号）。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1,00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34,145.95 元，合计 3,905,145.95 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319 号）。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 99,989,116.78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7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7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管理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3《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附表 4《2024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 2024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因此不适用于效益的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详见附表 3。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4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2024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374,037.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3,534,80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0,338,443.13	
						其中：2021 年度：				
						2022 年度：			56,162,671.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 年度：			5,532,609.28	
						2024 年度：			1,501,083.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承诺投资项目										
1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扩建项目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扩建项目	137,212,9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137,212,9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0.00	2021 年 8 月 20 日

2	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	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	269,831,500.00	225,000,000.00	227,160,797.12	269,831,500.00	225,000,000.00	227,160,797.12	2,160,797.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06,000.00	15,000,000.00	14,894,555.54	59,806,000.00	15,000,000.00	14,894,555.54	-105,444.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3,000,000.00	61,374,037.56	61,479,453.84	93,000,000.00	61,374,037.56	61,479,453.84	105,416.28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9,850,400.00	371,374,037.56	373,534,806.50	559,850,400.00	371,374,037.56	373,534,806.50	2,160,768.9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559,850,400.00	371,374,037.56	373,534,806.50	559,850,400.00	371,374,037.56	373,534,806.50	2,160,768.94	

注：1、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额金额差异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结项，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注销，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2024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601,325.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0,974,528.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073,576.96	
						2024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5 年：			152,921,051.53	
						2026 年 1-9 月：			166,979,900.1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	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	450,000,000.00	442,601,300.00	320,934,039.43	450,000,000.00	442,601,300.00	320,934,039.43	-121,667,260.57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40,489.2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40,489.20	40,489.20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00.00	492,601,300.00	370,974,528.63	500,000,000.00	492,601,300.00	370,974,528.63	-121,626,771.37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500,000,000.00	492,601,300.00	370,974,528.63	500,000,000.00	492,601,300.00	370,974,528.63	-121,626,771.37	

注：1、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额金额差异系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相关支出后续继续投入；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额金额差异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附表 3

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1)	承诺效益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注 1)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9 月	2026.9.30	
1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扩建项目	98.88%	205,609,500.00 (注 2)	41,312,103.09	43,681,463.55	33,368,121.30	11,003,327.92	256,366,812.77	是
2	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	119.51%	108,617,004.17 (注 3)	1,170,293.13	10,553,543.71	11,870,352.97	20,978,501.10	44,572,697.77 (注 4)	否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系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的产量与产能之比；“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系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的累计实现效益，“承诺效益”中列示金额系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的累计预计效益；

2、“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扩建项目”承诺效益：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 5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 75%，第三年及以后年度满负荷生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 4,112.19 万元；

3、“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承诺效益：本项目一、二期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 50%，第二年及以后年度满负荷生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 3,570.97 万元；

4、“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按本项目一、二期实现情况进行列示。该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原因为：本项目建成后定位兼顾高端防切割手套丝产业协同自用，以及有色细旦丝、高端防弹、家纺、腱绳等多方向的应用研究与开发；高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制备与工艺技术难度较高，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试制、多品类应用验证、市场开拓以及下游客户品牌孵化等工作，前期研发与市场培育周期较长，因此项目运行前期效益相对较低；

5、“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对研发部门进行的整合与升级，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因此该项目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6、“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因此该项目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附表 4

2024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2026 年 1-9 月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承诺效益：本项目建设期 2.5 年，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4 年（含建设期），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因此该项目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